

以此件为准

GZTH032017003

广州市天河区科技工业和信息化局文件

穗天科工信规〔2017〕1号

广州市天河区科技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印发 广州市天河区推动港澳青年创新创业 发展实施办法的通知

区属各单位：

《广州市天河区推动港澳青年创新创业发展实施办法》业经区政府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执行中遇到的问题，请迳向区科技工业和信息化局反映。



广州市天河区推动港澳青年创新创业发展 实施办法

第一条 为落实《广州市天河区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三年行动计划纲要》(穗天字〔2015〕1号),进一步加强广州市天河区与港澳合作交流,吸引港澳青年来天河创新创业,推动“天英汇”系列活动,实现资源整合、优势互补,制定本实施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创新创业项目是指基于技术创新、产品创新、品牌创新、服务创新、商业模式创新、管理创新、组织创新、市场创新、渠道创新等方面创新而进行的创业项目。

第三条 本办法所指的港澳青年是指年龄在18-45岁之间(含18岁,45岁)的港澳籍人士或正在港澳高校学习且学习时间超过3年的非港澳籍人士。

第四条 港澳青年创新创业项目除享受国家有关外商投资企业优惠政策,以及天河区已颁布施行的各项创新创业支持政策外,还可享受本办法规定的各项支持政策。

第五条 支持内容和标准

同一项目可以同时获得落户奖励和租金补贴两项支持。

(一) 落户奖励。每个支持项目给予10万元人民币落户奖

励。

该奖励采取前期资助方式，获得支持的项目在天河区注册成为独立法人企业后可获得落户奖励（须提供注册成功证明文件等有关材料）。

(二) 租金补贴。该补贴采取事后一次性资助方式，企业成立时间满 12 个月后可申报租金补贴（须提供租赁合同和发票等有关材料）。自签订租赁合同之日起计算，前 6 个月对项目办公场地给予 100% 租金补贴，后 6 个月给予 50% 租金补贴；单个项目补贴总金额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人民币。

第六条 获得支持项目的企业必须在天河区注册为独立法人，且其法定代表人应满足本办法第三条要求。

第七条 申报途径和办法

申报途径有由港澳高校、港澳科技园推荐和港澳青年个体或团队自行申报两种。具体申报办法：

(一) 港澳高校、港澳科技园推荐

在港澳高校、港澳科技园（具体条件另行制定）与天河区政府签订合作协议后，港澳高校、港澳科技园即具备推荐资格。合作协议须约定创新创业项目推荐机制和推荐名额，单个港澳高校、港澳科技园推荐的项目每年最多不超过 10 个。

(二) 港澳青年个体或团队自行申报

引导项目通过参加“天英汇”港澳青年创新创业项目大赛的方式申报。经评审，大赛排名前10%（最多不超过20个名额，如果大赛排名前10%的数量超过20个名额，按照排名从高到低的原则取前20名）的项目给予支持。

第八条 港澳高校、港澳科技园推荐项目与港澳青年自行申报创新创业项目不重复、不交叉；“天英汇”港澳青年创新创业项目与“天英汇”大赛其他项目不重复、不交叉。

第九条 对于创新能力特别突出的港澳青年创新创业项目，经区政府同意，可以采取“一事一议”的方式给予扶持。

第十条 实施本办法的资金来源为天河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创新分项。由天河区科技工业和信息化局牵头会同相关部门具体实施。

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2017年3月17日起执行，有效期至2019年12月31日。有效期届满或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依据变化调整的，根据实施情况依法予以评估修订。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广州市天河区科技工业和信息化局

2017年3月17日印发
